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1-110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将所持有的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以及普世圣华大冶（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合计 9,859.93 万元转让给公司债权人江西弘毅指定的受让方九江嘉运，用于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其他工程欠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因受到资金、债务和诉讼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年度已进行了关于膜相关业务的战略调整安排。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同时减少诉讼风险，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环境”）与大冶膜产品基地建设方江西省弘毅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毅”）和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嘉运”）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因江西弘毅为公司大冶膜产品基地进行垫资建设，目前公司对江西弘毅尚存在欠款和未结算工程，且公司在其他多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对江西弘毅尚存在较大金额欠款，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将所持有的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大冶”）、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大冶”）以及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世圣华大冶”）的100%股权按评估价格以合计9,859.93万元（其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博天大冶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503.43万元、中环膜大冶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5,303.28万元、普世圣华大冶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53.23万元）转让给江西弘毅指定的受让方九江嘉运，用于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4,276.22万元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其他工程欠款6,569.07万元。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与江西弘毅和九江嘉运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应表决董事5名，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江嘉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2 号西苑小区东 9 栋 2 单元 502 室

4、法定代表人：兰家云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工业废渣、装饰材料、矿产品（除煤）、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水暖器材、农产品、纺织原料、汽车零部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旅游开发；广告业；商务信息咨询。

7、主要股东：兰家云持股 90%；吴新丰持股 10%。

8、除本次交易外，九江嘉运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债权人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十里大道 282 号

4、法定代表人：罗和华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管道、电子原器件、污水处理设备销售；钢结构加工。

7、主要股东：刘厚鱼持股 55%；罗和华持股 25%；刘志香持股 2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转让标的分别为：（1）公司持有的博天大冶 100% 股权；（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持有的中环膜大冶 100% 股权；（3）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持有的普世圣华大冶 100% 股权。

2、博天大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大冶市七里路金贸大厦 B 座 8 楼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地产开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地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区域规划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咨询、编制，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编制，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家用电器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包装加工，铝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构件、电动机、清洗机及配件，各类线带、电子元器件、稳压电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器生产加工。

交易前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博天大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0-12-31（经审计）	2021-09-30（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822.04	3,821.06
2	负债总额	982.11	1,001.17
3	所有者权益	2,839.92	2,819.89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20.30	-20.03

3、中环膜大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大冶市七里界路金贸大厦 B 座 24 楼

经营范围：生产分离膜产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交易前主要股东：中环膜持股 100%

中环膜大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0-12-31（经审计）	2021-09-30（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1,782.57	11,791.28
2	负债总额	4,294.50	4,338.49
3	所有者权益	7,488.07	7,452.79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145.65	-35.29

4、普世圣华大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大冶市七里界路金贸大厦 B 座 24 楼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机械产品、非标设备加工、制造及安装工程；药剂的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从事生产）；技术推广；销售通用设备。

交易前主要股东：博川环境持股 100%

普世圣华大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0-12-31 (经审计)	2021-09-30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821.25	806.94
2	负债总额	63.91	74.51
3	所有者权益	757.34	732.43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31.84	-24.91

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博天大冶存在一件保安合同纠纷诉讼（（2021）鄂0281民初4005号），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股权受让方九江嘉运委托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VA649号、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VA644号和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VA650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博天大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03.43万元，中环膜大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03.28万元，普世圣华大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53.23万元，本次交易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四、《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博川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与债务冲抵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博天大冶的 100% 股权按评估价格以 3,503.43 万元转让给戊方；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环膜大冶的 100% 股权按评估价格以 5,303.28 万元转让给戊方；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普世圣华大冶的 100% 股权按评估价格以 1,053.23 万元转让给戊方，以上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9,859.93 万元。

2、甲方对标的公司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和普世圣华大冶尚有 4,276.22 万元应付款，故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应付给标的公司的款项，应优先抵充本协议第 1 条的股权转让价款，抵充后戊方实际应支付给甲、乙、丙三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583.71 万元。

3、各方同意，戊方将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转移给丁方，同时丁方同意将其对甲方享有的部分工程款债权（共计 6,569.07 万元）放弃 15%（即对应丁方债权部分打八五折），放弃后即 5,583.71 万元债权冲抵应向甲、乙、丙三方支付的 5,583.7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且甲、乙、丙三方将标的公司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和普世圣华大冶 100% 股权转移登记至戊方名下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向丁方支付冲抵工程项目相应的 6,569.07 万元工程款的付款义务，同时戊方、丁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5、各方同意，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尽早完成支付根据本协议抵扣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后的剩余工程款，本次债务抵扣不影响未来甲方与丁方就其工程项目进行后续结算。

（三）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生效后，丁方承诺在甲方及其子公司在公平、合理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与丁方按实公平结算、付款的前提下不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处理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债务纠纷。

2、戊方九江嘉运为丁方指定的受让方，戊方确认自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将享有并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收益、负债等权利及义务；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以即时状态办理交接，甲、乙、丙三方将不再承担标的公司原有及后续债权、债务等权利及义务。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工业水环境、土壤修复等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避免诉讼纠纷。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和普世圣华大冶的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 4,276.22 万元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工程欠款 6,569.0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债权债务即告结清。截至目前，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 52 万元，股权转让与债务和解最终会计处理对本期报表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止，不存在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